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9-063

债券代码：112705

债券简称：18东林0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东林01”回售结果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18东林01”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共计**53,500,000.00**元足额兑付。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4月2日、3日、4日分别发布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东林01”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东林01”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东林01”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日内选择将持有的“18东林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8东林01”回售申报日为2019年4月2日、3日、4日。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5月18日至2019年5月17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7.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8东林01”的回售申报数量为50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53,500,000.00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0张。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将“18 东林 01”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兑付。

由于本次“18 东林 01”为全额回售的情况，因此“18 东林 01”将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摘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